

謝偉俊

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-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1102 室

電話：9366 6600

傳真：2838 9355

何栢霆主席
香港旅遊業議會
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
北角城中心 1706-1709 室

傳真 2510 9907 及專人速遞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濫用 TIC 地位及權威

收到 閣下 08 年 8 月 8 日再次嘗試解釋 閣下濫用 TIC 職權的回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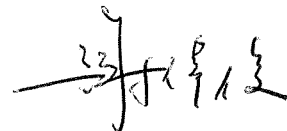
據本人了解，閣下與總幹事在 6 月 10 日 TIC 理事會會議上曾被獨立理事們要求離場，好讓其他理事可無顧忌地審議有關 閣下與總幹事濫用職權事項，期間獨立理事要求你倆提交報告及就有關事項諮詢法律意見。有關會議紀錄應該反映上述要求，否則將構成 TIC 會議紀錄經常不準確及不全面地反映會議實況的另一案例。為免無謂爭議，相信 閣下定必翻查及向本人提供未經剪輯的會議錄音。

主席及總幹事為 TIC 兩個最重要職位，閣下竟聲稱他們對 TIC 的監管及懲處運作沒有任何影響力，實有違普通常識，留待會員自作判斷是上策。

閣下錯誤、甚至違法地指責本人作虛假聲明及誤導會員。本人在 1995 至 2000 年間確曾為 TIC 提供義務法律服務，隨函侯叔祺先生的函件是清楚證明。為免誤導會員及 閣下負上法律責任，相信 閣下會盡快按 閣下發佈上述指責的同樣方式(包括在 TIC 網站)發佈書面道歉。

從 閣下兩次回應，顯示 閣下妄視道德操守原則(雖然 閣下可能熟悉商業原則)，惟 TIC 的成立及持續有效運作，實有賴道德操守原則。為會員福祉，祈望 閣下與這次代表 TIC 出選立法會的總幹事能多加重視道德操守原則，切勿獨裁枉法。

此致



謝偉俊

附件一份

2008 年 8 月 21 日

致：謝偉俊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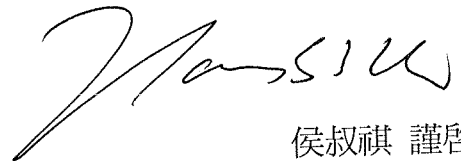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：香港旅遊業議會義務法律顧問事宜

本人從 TIC 網站上看到現任主席何栢靈先生對於閣下之指責，表示閣下於競選網站上表示曾於 1995 至 2000 年間曾經擔任 TIC 義務法律顧問，並非事實。本人現正式致函閣下，作出證明：—

- (一) 由 1995-2000 年間，本人曾擔任 TIC 副主席、署理主席及主席，本人謹此證明，在該段時間內，本人曾邀請閣下擔任 TIC 之義務法律顧問。
- (二) 在 1995-2000 年間，本人及已故 TIC 創會主席吳坦先生，多次與閣下共晉午、晚餐，就議會之事務向閣下徵詢法律意見，不計其數。
- (三) 在閣下擔任 TIC 之法律顧問期間，本人謹此證明閣下從來沒有收取任何顧問費用，實在是名符其實的“義務法律顧問”。

此 並祝

台祺



侯叔祺 謹啓

2008 年 8 月 12 日